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23年9月11日至10月6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卢森堡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12 日举行了第四十三届会议。2023 年 5 月 4 日举行的第 8 次会议对卢森堡进行了审议。卢森堡代表团由外交和欧洲事务大臣 Jean Asselborn 任团长。工作组在 2023 年 5 月 10 日举行的第 16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卢森堡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卢森堡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选举中国、立陶宛和马拉维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卢森堡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sup>1</sup>；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sup>2</sup>；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sup>3</sup>。
4. 安哥拉、加拿大、德国、巴拿马、葡萄牙(代表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之友小组)、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卢森堡。

##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卢森堡代表团重申，卢森堡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建立一个以联合国系统为核心的有效多边体系，联合国系统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确保人人享有可持续发展方面仍然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自 2018 年通过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以来，卢森堡的工作重点是落实这些建议，在 2021 年介绍中期报告时和国家报告中都强调了这一点。
6. 卢森堡代表团对预先提出的问题作了以下答复。
7. 关于卢森堡的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部际人权委员会作为国家协调机制，主要负责监测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落实情况，以及编写提交人权条约机构的定期报告。该委员会成立于 2015 年，定期与所有与保护和促进人权有关的部委和公共行政部门举行会议。部际人权委员会在每届工作会议之后都与民间社会进行有系统的协商。卢森堡正是通过该委员会的工作来协调提交条约机构的定期报告的编写工作。国家报告是 2022 年期间在部际人权委员会框架内进行国家磋商的成果。

<sup>1</sup> [A/HRC/WG.6/43/LUX/1](#)。

<sup>2</sup> [A/HRC/WG.6/43/LUX/2](#)。

<sup>3</sup> [A/HRC/WG.6/43/LUX/3](#)。

8. 卢森堡没有关于年龄歧视和消除一切形式年龄歧视的具体法律。然而，2006 年 11 月 28 日法对《刑法》和《劳动法》等进行了修订，涵盖了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年龄歧视。在打击仇恨言论方面，2023 年 3 月 28 日法将这些歧视理由定为从重处罚情节。卢森堡代表团提供了在这一问题上所采取措施的补充资料，并指出，正在制定一项题为“安享晚年”的国家行动计划和一项关于老年人服务质量的法律草案。
9. 关于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由司法大臣担任主席的打击人口贩运后续行动委员会负责修订该计划和受害者身份识别路线图，以加强和调整现行系统。在预防、宣传和提高认识方面，卢森堡致力于培训尽可能多的实地工作人员，使这些与潜在受害者接触的人能够识别他们。
10. 关于法律援助改革，卢森堡政府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提出了第 7959 号法案，旨在纠正现行法律援助制度的问题，该制度将社会包容收入作为评估某人是否被视为法律意义上“缺乏足够资源”的标准。该法案的目的是将法律援助部分扩大到收入高于社会包容收入的诉讼当事人。
11. 在对现行青少年保护法进行改革方面，2022 年 3 月出台了三项法律草案和一项条例草案。这是一次真正的范式转变，因为计划区分少年犯与未犯刑事罪但其处境需要更多支持和保护的少年。正在等待国务委员会对这些法律草案发表意见。
12. 关于教育系统现代化，卢森堡对所有儿童和青年政策采取全政府办法。目前正在修订 2011 年基础教育学习计划。卢森堡代表团提到，发生的变化包括：可选择的学校有所增加，教育和照料服务质量有所提高。卢森堡代表团还提供了补充资料，说明了为确保学校选择多样化和更好地应对卢森堡社会的高度多样性而采取的举措。为帮助减少新来学生的背景对学习成绩的影响，将系统地制定并改进对此类学生的接待和入学指导程序。
13. 关于在民事登记中登记为第三种性别的可能性，这一选择已列入《2018-2023 年联盟协议》，正在由司法部予以审查。
14. 卢森堡代表团介绍了惩处仇恨言论的法律，并列出了该法应保护群体的详尽清单。在打击媒体中的仇恨言论方面，卢森堡法律要求接受公共财政援助的印刷媒体和网络媒体、公共服务媒体、卢森堡管辖的所有视听媒体以及视频分享平台反对歧视和仇恨言论。
15. 同样，卢森堡努力通过各种宣传运动或在学校打击欺凌和网络欺凌。学校的心理社会教育工作者接受了培训，以支持遭受欺凌的年轻人。
16. 关于性别工资差距问题，就经济整体(不包括公共行政)而言，自 2021 年以来，女性的平均时薪高于男性。卢森堡是欧洲联盟中首个没有性别工资差距的国家，并且采取了一切必要措施在职业领域实现性别平等，这反映在《金融领域妇女宪章》倡议或男女平等部的“积极行动”方案中。
17. 在打击歧视方面，卢森堡正在制定一项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国家行动计划，计划于 2023 年底完成。打击种族主义和一切形式的歧视也是文化间共存法草案的核心，该法最终将取代现行的融合法。

##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8. 在互动对话期间，92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19. 斯里兰卡注意到卢森堡为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将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扩大到所有刑事犯罪受害者以及防止青少年自杀而采取的措施。
20. 巴勒斯坦国赞扬卢森堡政府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
21. 瑞士欢迎卢森堡代表团，并感谢其提交国家报告。
2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注意到卢森堡的国家报告。
23. 泰国赞扬卢森堡努力制定立法，以更好地打击出于仇恨和煽动种族歧视动机的犯罪和歧视。
24. 东帝汶赞扬卢森堡设立了儿童和青少年问题监察员，并通过了《男女平等国家行动计划》。
25. 多哥祝贺卢森堡缩小性别工资差距和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
26. 突尼斯感谢卢森堡代表团提交国家报告。
27. 土耳其赞扬卢森堡致力于尊重人权，该国是大多数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这一事实就证明了这一点。
28. 乌克兰赞扬卢森堡努力提高对人权的认识，并开展关于儿童权利的强制性培训。
2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欢迎卢森堡努力加大对煽动仇恨罪的惩处力度，并注意到卢森堡没有报告仇恨罪的统计数据。
3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扬卢森堡政府组织人权教育和职业培训，并努力打击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31. 美利坚合众国赞扬卢森堡长期致力于促进民主和人权，并支持联合国各实体。
32. 乌拉圭赞扬卢森堡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33.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欢迎卢森堡的国家报告。
34. 越南欢迎卢森堡在教育、气候变化和残疾人权利领域取得的重大进展。
35. 阿尔及利亚欢迎卢森堡代表团。
36. 阿根廷祝贺卢森堡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就工商企业与人权问题采取行动。
37. 亚美尼亚欢迎旨在消除性别成见的举措、项目、运动和培训，特别是“积极行动”方案。
38. 澳大利亚肯定卢森堡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权利，并增加了以性别暴力、儿童权利和贩运受害者为重点的提高认识运动。

39. 阿塞拜疆表示关切的是，卢森堡国家法律中没有全面禁止歧视的条款，并且反犹太主义和仇视伊斯兰行为有所增加。
40. 巴林赞扬卢森堡介绍国家报告。
41. 孟加拉国承认卢森堡与国际人权机制的合作以及启动新的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的举措。
42. 白俄罗斯感谢卢森堡提交国家报告。
43. 贝宁欢迎卢森堡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采取措施打击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44.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欢迎《男女平等国家行动计划》，还欢迎卢森堡将性别认同列为《刑法》禁止的歧视理由之一。
45. 巴西欢迎卢森堡为难民和移民融入社会而采取的措施，包括为妇女提供职业培训和有利生产的包容方案。
46. 保加利亚赞扬卢森堡关于儿童权利和关于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国家行动计划。
47. 布基纳法索赞扬卢森堡对《刑法》进行修订，将残割女性生殖器罪列入该法。
48. 佛得角建议卢森堡投资于及早发现欺凌和暴力侵害女童行为，并加快制定特别的少年司法程序。
49. 喀麦隆对卢森堡的国家报告表示祝贺。
50. 加拿大欢迎卢森堡采取措施为国际保护受益人提供住宿，并鼓励该国努力使这种住宿具有可持续性。
51. 智利祝贺卢森堡制定了《男女平等国家行动计划》，并强调了第二个《工商企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的制定工作。
52. 卢森堡代表团指出，国家人权机构正在继续与政府、民间社会和其他行为体合作。
53. 关于拘留条件，代表团详细介绍了就这一问题采取的措施，并指出，这些措施已通过 2018 年 7 月 20 日法以及关于监狱管理和内部制度的条例得到执行，在不久的将来将通过新条例对这些条例加以修订。在可能的情况下，卢森堡监狱的囚犯被关押在单人牢房。他们可以进行职业和休闲活动，获得保健，并与家人联络。
54. 关于儿童色情制品、对儿童的性剥削和买卖儿童，《刑法》规定了若干罪行，对此类行为予以惩处，即使这些行为是在国外犯下的，也可部分起诉。此类事件的未成年受害者可得到若干支助服务机构的跟踪和援助。
55. 2022 年 6 月 1 日任命了一名部际代表，负责打击种族主义、反犹太主义以及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和间性者等(LGBTIQ+)群体的仇恨，这一举措和卢森堡判例法一道，有助于打击任何与仇恨行为有关的现象。同样，即将通过的打击反犹太主义国家计划草案可为通过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国家行动计划提供参考。

56. 关于卢森堡打击网络和媒体中的仇恨言论的承诺，接受媒体援助的印刷和网络媒体行为体应当处理其网站评论中的非法内容。此外，公共服务广播电台和新闻理事会的《道德守则》加强了对仇恨言论的打击，即将进行的电子媒体监管框架改革也将发挥这一作用。

57. 2022年5月18日，卢森堡启动了2022-2026年儿童权利国家行动计划。2023年3月17日成立的指导委员会有助于制定儿童权利监测和评估框架以及与利益攸关方协商的可持续机制。卢森堡境内的每一名儿童，无论其地位如何，以及每一个处于困境并提出申请的年轻人，均可受益于援助和支助措施，甚至由国家儿童办公室协调提供的社会教育和心理社会护理。

58. 卢森堡不仅移民众多，还面临人口贩运问题。该国可以确保向受害者提供迅速和全面的照料。卢森堡代表团详细介绍了为打击不同类型人口贩运而采取的措施，并指出，打击人口贩运后续行动委员会确保包括男女平等部、司法部、司法警察和检察机关在内的各个有关行为体之间开展密切合作。

59. 中国注意到卢森堡取得的进展，但对种族主义、仇外心理、仇视伊斯兰、人口贩运以及性暴力和性剥削的增加表示关切。非洲人后裔、难民和移民面临歧视，妇女权利受到侵犯，弱势群体面临贫困风险。

60. 哥伦比亚欢迎卢森堡代表团。

61. 哥斯达黎加赞扬卢森堡《刑法》将性别认同列为禁止的歧视理由。

62. 科特迪瓦欢迎卢森堡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伊斯坦布尔公约》。

63. 古巴肯定卢森堡致力于落实在前几轮普遍定期审议中接受的建议。

64. 塞浦路斯祝贺卢森堡在性别平等以及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为公职人员提供的培训。

65. 埃及注意到卢森堡对国家报告的介绍。

66. 萨尔瓦多赞赏卢森堡在移民和难民融入社会方面取得的进展、儿童权利国家行动计划以及为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所作的努力。

67. 爱沙尼亚欢迎卢森堡通过了《关于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国家行动计划》，并缩小了性别工资差距。

68. 芬兰欢迎卢森堡自上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所采取的措施。

69. 法国欢迎卢森堡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伊斯坦布尔公约》。

70. 冈比亚欢迎卢森堡努力消除族裔和种族歧视，特别是针对非洲人后裔的歧视。

71. 格鲁吉亚欢迎卢森堡为根据《伊斯坦布尔公约》加强国家机制而采取的措施和《残疾人普遍无障碍法》。

72. 德国欢迎卢森堡的《工商企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还欢迎该国努力实现监狱现代化，以改善未成年人教育、生活条件和卫生保健。

73. 希腊欢迎卢森堡的《男女平等国家行动计划》以及儿童和青少年问题监察员的设立。
74. 洪都拉斯欢迎卢森堡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工商企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
75. 冰岛欢迎卢森堡代表团。
76. 印度欢迎卢森堡设立儿童和青少年问题监察员，通过《融合问题国家行动计划》，并努力打击歧视。
77. 印度尼西亚欢迎卢森堡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7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表示关切的是，打击贩运人口的法律和措施的威慑力不足，也不够有效。
79. 伊拉克赞扬卢森堡的国家报告和通过立法改善人权状况的努力。
80. 以色列欢迎《男女平等国家行动计划》，同时对反犹太主义和种族仇恨言论的增加以及学校中对 LGBTIQ+ 儿童的欺凌表示关切。
81. 意大利欢迎旨在执行《伊斯坦布尔公约》的法律，还欢迎卢森堡制定了两项《工商企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
82. 哈萨克斯坦赞赏卢森堡努力通过立法改革消除性别暴力，特别是保护妇女和儿童免遭家庭暴力。
83.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赞扬卢森堡继续致力于国际发展援助。
84. 黎巴嫩赞扬卢森堡努力通过批准国际条约促进人权，并在编写国家报告期间对民间社会采取建设性态度。
85. 利比亚赞扬卢森堡与包括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在内的国际人权机制合作。
86. 列支敦士登感谢卢森堡在介绍性发言和国家报告中提供的信息。
87. 立陶宛欢迎卢森堡为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促进性别平等所作的努力以及《男女平等国家行动计划》。
88. 马拉维注意到卢森堡批准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向条约机构提交了报告。
89. 马来西亚欢迎卢森堡通过国家政策在人权方面取得进展，并通过技术援助在全球范围内促进人权。
90. 马尔代夫赞扬卢森堡努力打击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通过了《男女平等国家行动计划》。
91. 卢森堡代表团解释说，希望申请国际或临时保护的人首先由初始接待中心予以接待。没有经济能力的申请人的接待和住宿由国家接待办公室负责，该办公室还为负责对被接待者进行管理和监督的工作人员提供持续培训。
92. 国际保护受益人有权在就业发展机构登记。卢森堡代表团提供了关于国际保护申请者和被推迟驱逐者临时就业的补充信息。

93. 在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国家行动计划中，教育、就业和住房将是优先事项。卢森堡已经在研究、能力建设、提高认识、立法和一般政策等领域采取了打击种族主义和歧视的具体措施。与此同时，某些措施的数字化和卢森堡的融合方案旨在为获得东道国社会的信息提供便利，并促进移民和难民的参与。代表团提供了关于在这一领域所采取措施的详细信息。
94. 性别平等和性别平等主流化是卢森堡政策的优先事项，卢森堡是少数几个设有专门负责落实男女平等的部委的国家之一。
95. 关于禁止对天生间性儿童进行医疗干预和将可能的侵权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分析工作仍在继续。
96. 超过 60% 的学生的母语不是卢森堡语，许多学生甚至不会说学校使用的任何语言。传统公立学校提供具体方案来提高学校使用的语言的水平。此外，由于卢森堡具有欧洲和国际层面，并将有特殊需要的儿童纳入“常规”学校系统，因此确保向所有人提供免费公立教育。
97. 关于所有公共场所、公共道路和集体住房无障碍的 2022 年 1 月 7 日法旨在将《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九条的规定纳入国内法。
98. 无障碍要求不再局限于公共领域的公共场所，而是适用于任何集体、公共和私人用途的场所。对不遵守法律要求的行为予以惩处，以确保法律得到执行。
99. 卢森堡支持建立以患者为中心、强调预防风险并加强所有人获得优质医疗服务机会的医疗保健系统。此外，将于 2023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经修订的《宪法》第 34 条对健康保护作出了规定。
100. 马耳他欢迎卢森堡为促进 LGBTIQ+ 群体权利所采取的行动以及促进男女平等的单独计划。
101. 毛里求斯欢迎卢森堡向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人权理事会工作的自愿技术援助信托基金提供资金捐助。
102. 墨西哥赞扬卢森堡批准了《伊斯坦布尔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
103. 蒙古赞扬卢森堡批准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104. 黑山欢迎卢森堡批准了若干国际人权条约，并承认该国在包括缩小性别差距在内的一系列问题上取得的进展。
105. 摩洛哥注意到国家报告。
106. 莫桑比克对卢森堡批准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表示赞赏。
107. 纳米比亚赞扬卢森堡关于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国家行动计划。
108. 尼泊尔注意到卢森堡颁布了关于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关于男女平等的国家行动计划。
109. 荷兰王国赞扬卢森堡即将进行的宪法改革和此前的包容性协商进程。
110. 尼日尔赞扬卢森堡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采取措施使难民和移民融入社会。

111. 尼日利亚赞扬卢森堡关于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国家行动计划和《包容性就业援助法》。
112. 巴拉圭承认卢森堡为打击种族主义所作的努力，但对有关宗教不容忍和歧视日益增加的报告以及移民政策对儿童权利的影响表示关切。
113. 秘鲁承认卢森堡所取得的进展，包括批准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伊斯坦布尔公约》。
114. 菲律宾承认卢森堡落实了在上次审议中接受的建议。
115. 波兰欢迎卢森堡努力保持尽可能高的人权保护标准，并注意该国教育系统中促进宽容的各种举措。
116. 葡萄牙祝贺卢森堡批准《伊斯坦布尔公约》，并因此将残割女性生殖器定为刑事犯罪。
117. 俄罗斯联邦强调对基于种族、族裔和宗教的歧视以及反俄情绪增加感到关切。
118. 萨摩亚欢迎卢森堡及时提交条约机构报告，并欢迎该国为在气候变化背景下促进人权作出积极贡献。
119. 塞内加尔赞扬卢森堡与人权理事会各机制的合作，以及该国为落实上次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所采取的措施。
120. 塞拉利昂感谢卢森堡支持其第三轮审议的建议，并欢迎卢森堡设立儿童和青少年监察员办公室并制定《男女平等国家行动计划》。
121. 斯洛文尼亚赞扬卢森堡最近批准了多项人权文书，并成功地努力加快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的速度。
122. 南非赞扬卢森堡为加强《刑事诉讼法》以打击歧视所作的立法努力，以及为促进妇女参与选举而采取的措施。
123. 南苏丹感谢卢森堡提交国家报告。
124. 西班牙赞扬卢森堡在人权领域取得的进展。
125. 爱尔兰欢迎卢森堡将残割女性生殖器定为刑事犯罪及其儿童权利国家行动计划。
126. 巴基斯坦承认卢森堡为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对难民和移民的社会包容。
127. 关于无国籍人子女的国籍问题，卢森堡代表团表示，关于卢森堡国籍的2017年3月8日法已解决这一问题。该法规定，居住在卢森堡的无国籍人所生或收养的所有儿童都拥有卢森堡国籍。
128. 为避免将儿童关押在成人监狱，关于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的第7991号法律草案规定，未成年人应在少年监狱服刑。

129. 关于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保留，卢森堡正在考虑取消其中一些保留，特别是对第十条(第三段)和第十九条(第二段)的保留。关于第十条(第三段)，目前正在审议旨在建立少年刑事司法制度的法律草案，根据这项未来法律的最终内容，可能会重新审查这项保留。一旦现行《宪法》的修订进程完成，便可审查与其相关的保留。

130. 关于第三国国民家庭成员和国际保护申请者进入劳动力市场的问题，政府理事会批准了移民及避难大臣起草的一项法律草案。该法律草案旨在为这些人进入劳动力市场提供便利。

131. 关于民主参与，已不再要求在本国居住五年才可参加市镇选举。2023年6月11日选举首次允许居住不满五年并在选民名单中登记的外国居民参加，无论他们是欧洲联盟公民还是第三国国民。

132. 卢森堡通过执行《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特别重视企业尽职调查问题。继有关该主题的首个国家行动计划之后，卢森堡于2019年通过了第二个计划。除此之外，卢森堡还积极致力于制定这一领域的欧洲法律。

133. 关于女权主义外交政策，卢森堡已将该政策定为优先事项，并在《2018-2023年联盟协议》中专门列入了女权主义的内容。卢森堡通过女权主义外交政策，积极致力于在世界各地和本国国内结构中实现性别平等。

134. 最后，卢森堡代表团感谢所有参加卢森堡普遍定期审议的代表团，无论是通过预先提交书面问题，还是通过提出评论和众多建议。

##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35. 卢森堡将审查下列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作出答复：

135.1 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加强关于移民和家庭团聚的国家政策(埃及)；

135.2 重新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孟加拉国)；

135.3 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巴基斯坦)(斯里兰卡)；

135.4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阿尔及利亚)(利比亚)(墨西哥)(摩洛哥)(多哥)；

135.5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贝宁)；

135.6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尼日尔)；

135.7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智利)(冈比亚)(塞内加尔)；

135.8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2011年家庭工人公约》(第189号)(科特迪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5.9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墨西哥);
- 135.10 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葡萄牙);
- 135.11 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2019 年暴力和骚扰公约》(第 190 号)(萨尔瓦多)(乌拉圭);
- 135.12 考虑撤销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第十四、第十九和第二十条的保留(黎巴嫩);
- 135.13 撤销对《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墨西哥);
- 135.14 考虑撤销对《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芬兰);
- 135.15 迅速通过和实施第 7945 号法律草案,即举报人保护法(德国);
- 135.16 采用欧洲联盟的举报人保护规则,以便能够以保密方式报告违反欧洲联盟规则的行为(法国);
- 135.17 采取措施,防止来自第三国的非法资金流入卢森堡的金融机构(纳米比亚);
- 135.18 鉴于可能造成的与尊重人权有关的有害方面,努力减少卢森堡的金融不透明(摩洛哥);
- 135.19 继续努力,加大力度打击逃税和金融欺诈行为,特别是涉及第三国资金的此类行为(贝宁);
- 135.20 继续采取必要措施打击金融犯罪,特别是洗钱和逃税,并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以及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关于冻结恐怖主义组织资产的规定(土耳其);
- 135.21 避免实施经济制裁和其他违反国际法并对享有人权造成广泛负面影响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白俄罗斯);
- 135.22 采取有效措施,停止对发展中国家实施非法和违反国际法及国际人权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5.23 停止实施和执行威胁其他国家人民生命权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政策(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35.24 加大努力,增强人权咨询委员会的效力和独立性(东帝汶);
- 135.25 增强人权咨询委员会的有效性和独立性,包括提供充足的财力和人力资源,使该委员会能够充分履行任务(阿尔及利亚);
- 135.26 依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确保向人权咨询委员会提供充足资源,使其能够有效履行职能(印度);
- 135.27 增强人权咨询委员会的独立性(摩洛哥);
- 135.28 加强人权建议的落实、报告和后续行动国家机制,并考虑能否为此目的获得合作(巴拉圭);

- 135.29 继续加强法律和政策，以消除基于一切理由的歧视(东帝汶)；
- 135.30 加强打击种族主义和一切形式歧视的措施(南非)；
- 135.31 高度重视反歧视工作(佛得角)；
- 135.32 继续努力防止和打击针对可能遭受种族歧视群体的仇恨言论，确保有效调查所报告的所有种族仇恨言论案件，并酌情予以起诉和惩处(巴勒斯坦国)；
- 135.33 继续努力加强国家规范框架，以禁止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包括仇恨言论，特别是针对处境更脆弱群体的此类行为(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35.34 加强措施，打击针对移民、难民、寻求庇护者和非洲人后裔的歧视和仇恨言论(塞内加尔)；
- 135.35 继续努力消除歧视、仇恨言论和基于仇恨的暴力，为受害者提供揭露这些行为的有效途径和可能性(古巴)；
- 135.36 制止种族主义仇恨言论，将出于种族动机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予以惩处，包括取缔煽动种族歧视的组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35.37 有效打击针对移民、难民、寻求庇护者和非洲人后裔的种族仇恨言论(摩洛哥)；
- 135.38 立即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防止、打击和谴责仇恨言论和种族歧视，特别是在互联网和社交网络上，并确保以惩戒性方式调查、起诉和惩处报告的所有案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5.39 解决媒体中的仇恨言论和歧视问题(埃及)；
- 135.40 采取进一步措施，有效调查种族仇恨言论，包括线上种族仇恨言论的案件(亚美尼亚)；
- 135.41 加大努力，防止、谴责和打击线上和线下的歧视和仇恨言论(哈萨克斯坦)；
- 135.42 采取具体行动打击针对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种族仇恨言论，特别是互联网和社交媒体上的此类言论(多哥)；
- 135.43 采取措施防止和打击仇恨言论，包括互联网和社交媒体上的此类言论(越南)；
- 135.44 采取措施，防止媒体和互联网上的仇恨言论(俄罗斯联邦)；
- 135.45 采取更有效的干预措施来打击线上和线下针对移民、难民、寻求庇护者和非洲人后裔的仇恨言论，包括确保问责等(菲律宾)；
- 135.46 加紧努力打击线上和线下的种族主义、仇恨言论和仇外心理，并促进全社会的宽容(孟加拉国)；
- 135.47 采取有效措施，通过社交媒体等方式，防止、谴责和打击线上和线下针对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的仇恨言论、煽动仇恨和暴力行为(阿塞拜疆)；

- 135.48 采取进一步措施，防止和打击种族主义和仇恨言论，特别是在种族歧视的法律定义中列入血统、民族出身和肤色标准(巴西)；
- 135.49 加倍努力，防止、谴责和打击针对最易遭受种族歧视群体的仇恨言论，并确保对报告的所有种族主义仇恨言论案件进行有效调查(哥伦比亚)；
- 135.50 确保调查所有仇恨犯罪和仇恨言论事件，并起诉责任人(以色列)；
- 135.51 防止、调查和惩处一切形式的歧视和仇恨言论(墨西哥)；
- 135.52 打击仇恨言论，特别是针对伊斯兰教和穆斯林的仇恨言论(利比亚)；
- 135.53 加强法律框架和国家政策，打击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包括线上的仇恨言论和仇视伊斯兰现象(马来西亚)；
- 135.54 执行涵盖一切形式歧视，包括基于非洲人后裔和仇视伊斯兰的歧视的禁止种族歧视法(巴林)；
- 135.55 调查一切形式的歧视、种族主义、仇外心理、仇视伊斯兰和仇恨言论，并将施害者绳之以法(印度尼西亚)；
- 135.56 颁布和执行法律，以有效打击种族歧视、仇恨言论以及煽动针对宗教少数群体的仇恨和暴力行为，特别是仇视伊斯兰事件(巴基斯坦)；
- 135.57 颁布法律措施，对煽动仇视伊斯兰以及亵渎圣书、宗教象征、礼拜场所和受尊敬人物等暴力行为予以起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5.58 加紧努力，打击针对任何宗教群体的歧视、煽动和仇恨言论、不容忍和暴力行为(巴拉圭)；
- 135.59 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关于仇恨犯罪的信息并报告统计数据，以加强对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权利的保护(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5.60 继续采取措施，调查和惩处针对移民、难民、寻求庇护者和非洲人后裔的仇恨言论和行为、仇外心理、歧视和煽动暴力行为(阿根廷)；
- 135.61 采取行动，遏制针对移民、难民、寻求庇护者和非洲人后裔的种族主义仇恨言论增加(白俄罗斯)；
- 135.62 采取有效措施，包括特别措施，打击针对非洲人后裔的种族主义和一切形式的歧视(布基纳法索)；
- 135.63 采取有效措施，包括特别措施，打击针对非洲人后裔的种族主义和一切形式的歧视(科特迪瓦)；
- 135.64 采取措施打击针对非洲人后裔的歧视和种族主义，通过促进非洲人后裔融入社会的国家计划(利比亚)；
- 135.65 采取有效措施，打击针对非洲人后裔的种族主义和一切形式的歧视(纳米比亚)；
- 135.66 制定特别措施，打击工作场所和教育中针对非洲人后裔的种族主义和一切形式的歧视(西班牙)；
- 135.67 采取有效措施，打击针对非洲人后裔的种族主义和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在就业、住房和教育领域(多哥)；

- 135.68 加强法律框架和措施，以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特别是针对非洲人后裔的歧视(贝宁)；
- 135.69 考虑采取进一步的政策和立法措施，打击针对非洲人后裔和其他群体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印度)；
- 135.70 将煽动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敌视和暴力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印度尼西亚)；
- 135.71 加强数据收集工作，更好地查明种族歧视的情况(澳大利亚)；
- 135.72 通过立法和政策措施打击种族主义和其他形式的歧视(阿塞拜疆)；
- 135.73 在刑事法律中列入禁止和取缔任何煽动种族歧视的组织的具体条款，并使国内法律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一条完全一致(哥斯达黎加)；
- 135.74 继续努力，使本国法律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相一致(伊拉克)；
- 135.75 使关于平等和反歧视的国内法律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完全一致(菲律宾)；
- 135.76 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一条，在本国法律中明确禁止基于肤色和血统的歧视(波兰)；
- 135.77 采取必要措施，对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采取后续行动，防止、谴责和打击针对最易遭受种族歧视群体的仇恨言论，包括通过互联网和社交媒体传播的此类言论(法国)；
- 135.78 加强打击种族主义和歧视的措施，特别是旨在促进社会融合和消除非国民所受歧视的法律(毛里求斯)；
- 135.79 继续加强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法律框架和一般政策(蒙古)；
- 135.80 继续加强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法律框架和一般政策(莫桑比克)；
- 135.81 在刑事法律中列入一项规定，承认种族主义表现是犯罪的从重处罚情节(俄罗斯联邦)；
- 135.82 加快颁布法律的进程，确保仇恨言论、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在《刑法》中构成从重处罚情节(塞拉利昂)；
- 135.83 采取具体措施，防止和消除反犹太主义的一切表现(以色列)；
- 135.84 继续努力打击反犹太主义，包括充分执行国家战略(美利坚合众国)；
- 135.85 继续努力通过并充分执行打击反犹太主义的国家战略(澳大利亚)；
- 135.86 加快完成打击反犹太主义国家战略的进程，并考虑制定类似的政策来打击仇视伊斯兰现象(塞拉利昂)；
- 135.87 进一步加强旨在打击种族主义、歧视、仇恨言论和暴力侵害少数群体行为的法律框架和政策，包括开展提高认识运动(泰国)；

- 135.88 通过提高认识和通过相关法律法规，加强打击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歧视的手段(阿尔及利亚)；
- 135.89 制定和实施监管框架和综合政策，消除种族歧视、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相关形式的不容忍现象，打击针对族裔、宗教或语言少数群体成员，特别是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巴拉圭)；
- 135.90 采取有效的立法和行政措施，打击针对穆斯林和罗姆人等少数群体的歧视和暴力犯罪(中国)；
- 135.91 修改国家法律，以填补防止仇外心理可能表现形式的制度中的空白(俄罗斯联邦)；
- 135.92 加强对少数群体和包括移民在内的其他弱势群体的保护和不歧视(喀麦隆)；
- 135.93 更有效地打击反犹太主义和仇视伊斯兰行为，包括在社交媒体上，以及煽动针对任何宗教群体的仇恨和暴力行为(白俄罗斯)；
- 135.94 继续采取措施，防止、谴责和打击针对移民、难民、寻求庇护者和非洲人后裔的仇恨言论，特别是在互联网和社交媒体上(冈比亚)；
- 135.95 加强措施，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种族歧视和对移民的仇恨(尼泊尔)；
- 135.96 使关于执法人员使用武力标准和门槛的法律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列支敦士登)；
- 135.97 进一步改善歧视和家庭暴力受害者诉诸司法的机会，为此提供免费法律援助，提高对适当法律补救办法的认识，并加强机构和公职人员的能力(菲律宾)；
- 135.98 考虑进一步加强便利受害者诉诸司法的措施，包括向他们提供关于申诉机制的信息(马耳他)；
- 135.99 确保提出性别歧视申诉的人有更多机会诉诸司法，并确保为性别歧视和性别暴力的受害妇女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务获得充足资金(西班牙)；
- 135.100 确保歧视和性别暴力的幸存者获得免费法律援助(冰岛)；
- 135.101 确保歧视和性别暴力的受害者能够诉诸司法，包括增加资源，向没有足够财力的受害者提供免费法律援助(列支敦士登)；
- 135.102 考虑如何确保没有足够财力的歧视和性别暴力受害妇女能够更好地获得免费法律援助(马耳他)；
- 135.103 划拨充足资源，确保遭受歧视和性别暴力但没有足够财力的妇女能够获得免费法律援助(南非)；
- 135.104 加强促进礼拜自由(喀麦隆)；
- 135.105 按照国际标准，取消将诽谤定为刑事犯罪并将该罪行列入《民法》(爱沙尼亚)；
- 135.106 确保落实人权维护者支助平台(乌克兰)；

- 135.107 维护自然家庭的概念和价值(巴林);
- 135.108 推行支持家庭这一自然和基本的社会单位的政策(埃及);
- 135.109 允许共同养育子女者得到自动承认, 并允许双亲都享有育儿假(冰岛);
- 135.110 继续采取具体措施打击人口贩运(马拉维);
- 135.111 继续努力有效打击人口贩运(塞浦路斯);
- 135.112 采取更有力的行动, 更有效地处理人口贩运问题(印度尼西亚);
- 135.113 确保更新 2016 年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 尽快提出新的国家行动计划, 其中包括具体措施和最后期限(瑞士);
- 135.114 加强努力, 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 包括更新 2016 年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意大利);
- 135.115 通过新的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蒙古);
- 135.116 确保有效执行即将出台的打击人口贩运行动计划(哈萨克斯坦);
- 135.117 继续开展打击人口贩运领域的工作, 包括制定打击人口贩运的行动计划, 以及识别贩运受害者并使其康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5.118 结束因调查和起诉制度漏洞而造成的贩运人口罪不受惩罚的现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35.119 加紧努力, 通过为调查提供充足资源来有效打击人口贩运, 并确保对犯罪者的判决相称并具有威慑作用(列支敦士登);
- 135.120 立即采取更有效的行动, 制止为劳动剥削、性剥削和强迫乞讨而贩运人口的行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5.121 加强努力, 通过更有效的预防措施以及便利受害者获得法律补救办法, 解决为劳动剥削和性剥削目的贩运人口的问题(菲律宾);
- 135.122 加强措施, 打击人口贩运, 特别是就业领域的人口贩运, 并便利人口贩运受害者获得法律援助(突尼斯);
- 135.123 继续加强努力, 打击和防止人口贩运, 包括增加用于受害者服务的资金, 改进关于贩运对受害者影响的法官培训, 并制定更多保障措施, 保护受害者免遭因缓刑而获释的贩运者之害(美利坚合众国);
- 135.124 采取进一步措施打击人口贩运, 确保积极调查贩运案件, 并确保贩运受害者获得法律援助(巴基斯坦);
- 135.125 修订贩运法, 将武力、欺诈和胁迫作为贩运人口罪的核心要素(澳大利亚);
- 135.126 制定新的法律和行动计划, 防止和处理贩运儿童和对儿童的性剥削问题(印度尼西亚);
- 135.127 采取更有力的立法措施, 取缔人口贩运行为, 确保受害者能够充分诉诸司法(摩洛哥);

- 135.128 加强《劳动法》，规定具体措施，加大力度打击强迫劳动(尼日利亚)；
- 135.129 通过明确的程序，以识别和援助人口贩运受害者，并优先识别儿童受害者(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35.130 继续努力保护儿童免遭贩运和性剥削(尼泊尔)；
- 135.131 在法律和政策中加强对妇女权利的保护，严厉打击人口贩运、性暴力和性剥削(中国)；
- 135.132 根据劳工组织公约，采取必要措施，保障行使工会权利，包括组织工会的权利和罢工权(波兰)；
- 135.133 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八条，采取措施，保障行使工会权利(南非)；
- 135.134 继续努力降低残疾人、受教育程度较低者和非欧洲联盟国家公民，包括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失业率(哥伦比亚)；
- 135.135 制定举措，降低青年、残疾人、受教育程度较低者以及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失业率(秘鲁)；
- 135.136 增加弱势群体，特别是青年、残疾人和移民的就业机会(印度尼西亚)；
- 135.137 加强对人口各个阶层的社会包容(喀麦隆)；
- 135.138 继续加强政策，保障全体人口，包括农村地区人口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35.139 增加对社会保障的投资，采取切实措施消除贫困和不平等(中国)；
- 135.140 加强消除贫困和不平等的举措，确保在作出此类努力时采用基于人权的方针，并关注风险最大的群体(南非)；
- 135.141 加强努力消除贫困，包括儿童贫困，以及不平等现象(波兰)；
- 135.142 加紧努力消除贫困和不平等，并再次承诺消除儿童贫困，包括制定一项国家行动计划(马来西亚)；
- 135.143 投入更多资源，以便切实满足人口，特别是弱势和边缘化个人和群体的住房需求(越南)；
- 135.144 加强措施，切实满足人口的住房需求，并特别关注弱势和边缘化个人和群体(巴勒斯坦国)；
- 135.145 采取措施，更好地满足住房需求，扩大获得医疗保健的机会，特别是弱势群体的此类机会(白俄罗斯)；
- 135.146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生活在本国的所有人，包括移民，都能平等获得医疗保健(斯里兰卡)；
- 135.147 继续努力确保生活在本国的所有人都能获得医疗保健(黎巴嫩)；

- 135.148 加强心理健康方案的实施，以保护和促进青少年人口，特别是移民能够利用现有保健系统(哥斯达黎加)；
- 135.149 促进人人享有医疗保健，包括精神保健服务，特别是年轻人和移民(泰国)；
- 135.150 继续努力改善儿童获得精神保健的机会(希腊)；
- 135.151 落实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内罗毕峰会的承诺，维护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实现关于人人享有良好健康和福祉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3，尊重和实现弱势群体的权利，并特别关注妇女和女童(斯洛文尼亚)；
- 135.152 保护公民的生命权和获得适当医疗保健的权利，打击安乐死和协助自杀行为(埃及)；
- 135.153 废除关于安乐死和协助自杀的 2009 年第 46 号法(尼日利亚)；
- 135.154 确保医疗专业人员和机构有权严格按照国际人权法，以良心为由反对实施、便利或推荐安乐死(尼日利亚)；
- 135.155 加倍努力确保非正常移民、无家可归者、难民和寻求庇护者能够获得医疗保健(洪都拉斯)；
- 135.156 继续提高教育质量，进一步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基于民族出身和社会经济地位的不平等差距(保加利亚)；
- 135.157 加大努力，缩小各级学业成就方面的差距，特别是低收入家庭、难民和移民儿童的差距(阿尔及利亚)；
- 135.158 实施更具包容性的政策，以减少学校中的差异，特别是来自移民家庭和不讲本国官方语言的儿童的差异(西班牙)；
- 135.159 采取措施，为男童和女童提供替代性教育措施，特别是在养育他们的家庭中(洪都拉斯)；
- 135.160 继续将教育和提高认识运动用作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有效工具(乌克兰)；
- 135.161 保留人权培训课程，将其作为卢森堡外交使团新聘人员强制性培训的一部分(保加利亚)；
- 135.162 继续推进人权教育和职业培训战略(萨尔瓦多)；
- 135.163 继续并加强在人权理事会、多边组织和外交中参与在气候变化背景下促进人权的工作(萨摩亚)；
- 135.164 采取和执行有效措施，确保实现 2020 年气候法中的气候中和和减排目标(萨摩亚)；
- 135.165 继续通过发展合作方案来提供技术援助，以支持促进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马来西亚)；
- 135.166 加强国际合作，通过提供发展援助来促进和保护人权(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35.167 加强对总部设在本国领土内的企业和公司，包括金融部门企业和公司的监管，防止其活动对人权造成负面影响(洪都拉斯)；
- 135.168 确保经修订的《工商企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特别关注受冲突影响的地区，并处理企业卷入严重侵犯人权行为风险增加的问题(巴勒斯坦国)；
- 135.169 继续努力执行《工商企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德国)；
- 135.170 确保国家法律不允许本国管辖之下的企业实施侵犯人权行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35.171 为本国所管辖企业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35.172 继续促进性别平等行动，特别是增强妇女的经济和政治权能(智利)；
- 135.173 继续促进提高妇女在各级公共行政部门和私营部门管理职位上的代表性(爱沙尼亚)；
- 135.174 继续努力促进妇女在各级公共、政治和经济生活中的作用(哈萨克斯坦)；
- 135.175 继续努力实现男女平等(萨尔瓦多)；
- 135.176 继续努力缩小性别工资差距，促进提高妇女在公共行政部门的代表性(斯里兰卡)；
- 135.177 继续努力缩小性别工资差距，促进妇女在公共和私营领域的充分和平等代表权，包括采取暂行特别措施，实现公共机构和私营企业理事会妇女比例达到 40% 的目标(爱尔兰)；
- 135.178 保障男女平等，特别是提高担任公司管理职位的妇女比例(法国)；
- 135.179 加紧努力消除性别工资差距，以实现同工同酬，并促进提高妇女的代表性和参与程度，特别是在公共部门(巴林)；
- 135.180 继续努力缩小男女之间的性别工资差距，并促进提高代表性(希腊)；
- 135.181 采取进一步措施，提高妇女在公共和私营部门以及学术机构决策职位上的代表性(保加利亚)；
- 135.182 加倍努力，消除教育和就业中的性别成见，并制定举措，促进提高妇女在本国公共生活中的代表性(秘鲁)；
- 135.183 继续增加妇女在决策职位中的代表性(立陶宛)；
- 135.184 加强措施，促进妇女在公共和私营部门担任领导职务(马尔代夫)；
- 135.185 采取措施，提高妇女在选举名单、众议院和国务委员会的参与程度和政治代表性(洪都拉斯)；
- 135.186 加强行动，打击针对少数群体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冰岛)；
- 135.187 继续推动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5.188 加强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支持收集这一领域的统计数据(加拿大)；
- 135.189 加强消除性别暴力的政策，特别是为报告和照料受害者提供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阿根廷)；
- 135.190 鼓励报告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案件，并改进对此类案件的识别(爱沙尼亚)；
- 135.191 增加收容所的数量，为性别暴力幸存者分配更多资源，并提供免受家庭暴力的保护(冰岛)；
- 135.192 确保为性别暴力受害妇女和女童收容所分配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黑山)；
- 135.193 考虑加强为性别暴力受害妇女和女童收容所分配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秘鲁)；
- 135.194 增加资源，支持性别暴力受害者(萨摩亚)；
- 135.195 加倍努力，通过增加用于安置性别暴力受害妇女和女童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鼓励受害者举报性别暴力(南苏丹)；
- 135.196 赞同并鼓励使用《与冲突有关的系统性性暴力信息收集和使用全球行为守则》(《穆拉德守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5.197 将性骚扰定为刑事犯罪，并实施计划，为举报工作场所性骚扰行为营造保密和安全的环境(哥斯达黎加)；
- 135.198 加快通过关于残割女性生殖器问题的国家战略，并主动向面临风险者提供帮助(布基纳法索)；
- 135.199 继续努力有效防止和起诉残割女性生殖器的施害者(智利)；
- 135.200 在执行《伊斯坦布尔公约》时，继续加强关于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特别是外国血统受害者的法律框架，并确保他们不面临过多的程序性障碍(瑞士)；
- 135.201 继续巩固在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和执行《男女平等国家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关注残疾女童的福祉(佛得角)；
- 135.202 加快通过一项新的法律框架，以便在儿童司法系统中保护未成年人(瑞士)；
- 135.203 加紧努力，确保少年司法系统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确保在法律中规定并在实践中实施拘留替代办法(乌拉圭)；
- 135.204 使少年刑事司法系统符合《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标准，确保规定可判处剥夺自由的最低年龄，确保儿童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被隔离，建立监禁和惩罚的替代机制(哥斯达黎加)；
- 135.205 采取措施，确保更好地保护被剥夺自由的未成年人(格鲁吉亚)；
- 135.206 继续努力改善监狱条件，特别是未成年人和其他弱势群体的条件(德国)；

- 135.207 加快采取必要立法措施的进程，以便在少年司法系统中保护未成年人(马尔代夫)；
- 135.208 加快努力改革青少年保护制度(蒙古)；
- 135.209 进一步落实关于保护被剥夺自由儿童的建议，确保法律和政策不允许将儿童关进监狱(泰国)；
- 135.210 明确禁止在成人监狱中拘留儿童，采用替代性拘留措施(爱尔兰)；
- 135.211 考虑是否可能为未成年人建立专门的监狱设施，以减少与成年人关押在同一拘留中心的未成年人人数(荷兰王国)；
- 135.212 规定剥夺儿童自由的最低年龄(黑山)；
- 135.213 修订关于对儿童实行行政拘留的法律规定，不论其法律地位如何(摩洛哥)；
- 135.214 修订法律，终止对儿童的行政拘留，不论其法律地位如何(巴林)；
- 135.215 继续努力，按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的建议，改善未成年人的拘留条件(塞浦路斯)；
- 135.216 加强在移民背景下保护儿童权利，以期终止拘留移民儿童的做法，并加紧努力减少儿童贫困(巴西)；
- 135.217 在法律中明确禁止在所有场合对儿童实施一切形式的体罚，并在法律中消除对儿童实施轻度暴力的可能性(列支敦士登)；
- 135.218 在法律中规定禁止一切形式的体罚，包括对儿童的体罚(塞浦路斯)；
- 135.219 建立国家机制和程序，查明处境危险儿童的案件，特别是在弱势儿童中(阿尔及利亚)；
- 135.220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本国遏制包含儿童性虐待相关内容的网站(斯洛文尼亚)；
- 135.221 加强措施，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是通过互联网进行的此类行为(突尼斯)；
- 135.222 紧急采取有力措施，打击对儿童的网上性剥削和性虐待，包括取缔与儿童性虐待有关的卢森堡网站(菲律宾)；
- 135.223 落实在国内开展的监管行动，以保障对非婚生儿童的保护(古巴)；
- 135.224 在下次普遍定期审议报告中列入关于老年人状况的信息(斯洛文尼亚)；
- 135.225 积极促进残疾人进入劳动力市场(加拿大)；
- 135.226 继续努力支持残疾人更广泛地参与公共和私营部门(格鲁吉亚)；
- 135.227 进一步制定政策，确保残疾人充分享有权利，特别是在全纳教育和无障碍方面(以色列)；

- 135.228 确保残疾人能够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获得教育、就业、保健服务、进入公共场所和利用交通设施，从而使他们真正融入生活的各个领域(美利坚合众国)；
- 135.229 对残疾问题采取基于人权的方针，有效执行关于公共场所、公共道路以及集体住房和建筑物对所有人无障碍的法律(西班牙)；
- 135.230 继续执行《关于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的五年期国家行动计划》，完成下一个国家行动计划草案(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135.231 继续执行 2019-2024 年残疾人权利国家行动计划(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35.232 采取法律和政策措施，进一步执行《男女平等国家行动计划》和 2019-2024 年关于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国家行动计划(蒙古)；
- 135.233 对残疾问题采取基于人权的方针，并为残疾儿童，特别是残疾女童制定一项包容性战略(巴林)；
- 135.234 继续在促进和保护儿童、妇女和残疾人权利方面取得进展(喀麦隆)；
- 135.235 加大努力，确保残疾儿童接受包容性教育，提高公众对残疾人需求的认识(立陶宛)；
- 135.236 确保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在教育系统中和网络上免遭欺凌和歧视(以色列)；
- 135.237 继续加强平权行动措施，根据间性人的个人自主权和人的尊严承认间性人(阿根廷)；
- 135.238 考虑颁布法律，禁止针对 LGBTIQ+群体的矫正疗法(马耳他)；
- 135.239 进一步努力禁止未经间性者同意对其进行变性手术(智利)；
- 135.240 加强间性者等群体的自我认同权，为修改法定性别提供便利(荷兰王国)；
- 135.241 尊重间性儿童的自决权，立即禁止不必要的手术，为医疗侵犯行为提供赔偿(冰岛)；
- 135.242 调查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在一些劳动部门从事强迫劳动的情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35.243 采取特别措施，便利移民进入劳动力市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5.244 加强努力，保护移民和难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弱势群体儿童的权利(巴基斯坦)；
- 135.245 保护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权利，包括在身份查验和接待过程中(印度尼西亚)；
- 135.246 继续采取措施促进和保护移民、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权利(马拉维)；
- 135.247 进一步促进寻求庇护者、难民、孤身儿童和移民的权利(突尼斯)；
- 135.248 继续努力改善寻求庇护者的接待条件(伊拉克)；

135.249 确保在给予临时保护地位和允许进入劳动力市场方面平等对待所有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土耳其);

135.250 调整庇护政策, 确保在直接接待寻求国际保护者时给予他们平等待遇, 不论他们受到国际保护还是登记为临时保护地位(加拿大);

135.251 将寻求庇护者在提出申请后六个月才能进入劳动力市场的等待期缩短, 使他们能够更快地进入劳动力市场(南苏丹);

135.252 加强主管部门在庇护和移民程序中确定和适用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的能力(哥伦比亚);

135.253 在难民程序和移民事务中保护女童和男童, 特别是孤身女童和男童的最大利益, 改进规范和体制框架, 提高主管部门的能力(巴拉圭);

135.254 继续采取行动, 确保有效保护移民、难民、寻求庇护者和无国籍人的权利, 特别是与未成年人有关的权利(乌拉圭)。

136.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 Annex

###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Luxembourg was headed by S.E. M. Jean Asselborn, Minister of Foreign and European Affair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S.E. M. Marc Bichler,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du Grand-Duché de Luxembourg auprès de l'Office des Nations Unies à Genève ;
- S.E. Mme Anne Goedert, Ambassadrice itinérante pour les droits de humains,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et européennes, Grand-Duché de Luxembourg ;
- Mme Véronique Dockendorf, Directrice des Affaires politiques,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et européennes, Grand-Duché de Luxembourg ;
- M. Luc Dockendorf,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djoint du Grand-Duché de Luxembourg auprès de l'Office des Nations Unies à Genève ;
- Mme Catherine Wiseler, Conseillère, Représentation Permanente du Grand-Duché de Luxembourg auprès de l'Office des Nations Unies à Genève ;
- Mme Núria Garcia Conseillère, Représentation Permanente du Grand-Duché de Luxembourg auprès de l'Office des Nations Unies à Genève ;
- M. Jacques Hoffmann, Conseiller, Représentation Permanente du Grand-Duché de Luxembourg auprès de l'Office des Nations Unies à Genève ;
- M. Dejvid Adrovic, Secrétaire de légation, Attaché de presse du Ministre,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et européennes, Grand-Duché de Luxembourg ;
- Mme Cassandre Renevier, Secrétaire de légation, Desk droits humains et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Direction politique,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Grand-Duché de Luxembourg ;
- M. Felipe Lorenzo, Attaché, Responsable du Service Juridique, Direction de l'Immigration,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Grand-Duché de Luxembourg ;
- Mme Levina Gordet Attachée, Représentation Permanente du Grand-Duché de Luxembourg auprès de l'Office des Nations Unies à Genève ;
- Mme Sara Cenzual, Employée, Représentation Permanente du Grand-Duché de Luxembourg auprès de l'Office des Nations Unies à Genève ;
- Mme Juliana D'Alimonte, Cheffe de la Division de la médecine sociale, des maladies de la dépendance et de la santé, Division de la médecine sociale, des maladies de la dépendance, Grand-Duché de Luxembourg ;
- Mme Stéphanie Dias Attachée, Département « Personnes handicapées », Ministère de la Famille, de l'Intégration et à la Grande Région, Grand-Duché de Luxembourg ;
- M. Joe Ducomble, Directeur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Ministère de l'Environnement, du Climat et du Développement durable, Grand-Duché de Luxembourg ;
- Mme Céline Flammang, Conseillère, Service des médias, de la connectivité et de la politique numérique, Ministère d'État, Grand-Duché de Luxembourg ;
- Mme Anne Gosset, Conseillère, Responsable du Service des droits humains, Ministère de la Justice, Grand-Duché de Luxembourg ;
- Mme Marguerite Krier, Cheffe du Service droits de l'enfant, Ministère de l'Éducation nationale, de l'Enfance et de la Jeunesse, Grand-Duché de Luxembourg ;
- M. Christophe Langenbrink, Chargé des relations internationales et autorité de gestion Fonds social européen, Ministère du Travail, de l'Emploi et de l'Économie sociale et solidaire, Grand-Duché de Luxembourg ;

- Mme Claude Sevenig, Cheffe du Service des relations internationales et des affaires européennes, Ministère de l'Education nationale, de l'Enfance et de la Jeunesse, Grand-Duché de Luxembourg ;
  - Mme Vicky Reding, Responsable de la Division Social et Pédagogique, Office national de l'accueil, Grand-Duché de Luxembourg ;
  - Mme Esther Triniane, Juriste, Service juridique, Ministère d'Etat, Grand-Duché de Luxembourg;
  - M. Pierre Weiss, Sociologue, Référent Recherches et Méthodes, Département de l'intégration, Ministère de la Famille, de l'Intégration et à la Grande Région, Grand-Duché de Luxembourg ;
  - M. Christopher Witry, Attaché, Ministère de l'Egalité entre les femmes et les hommes, Grand-Duché de Luxembourg;
  - M. Thierry Zeien, Attaché, Service des médias, de la connectivité et de la politique numérique, Ministère d'État, Grand-Duché de Luxembourg.
-